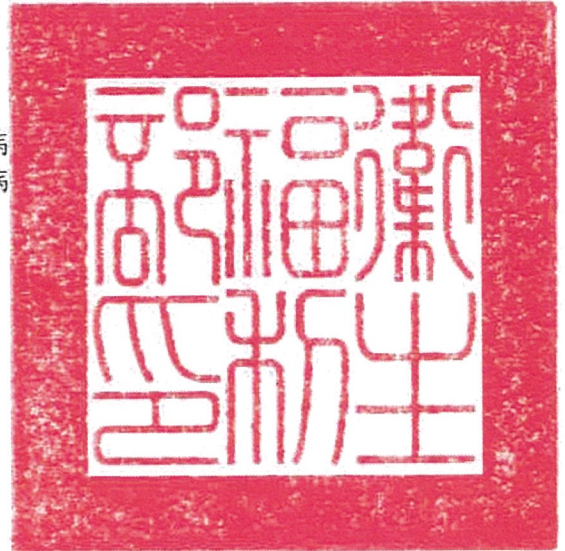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1748號
附件：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牙周病
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周病
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各1份



訂定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
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、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機
構認定基準」、「牙周病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」

部長陳時中